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40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发展”)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无锡物流园”)。

● 经公司股东会批准，202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担保方由五矿发展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物流”)，由五矿物流为五矿无锡物流园、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天津货运”)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矿物流已向上期所、广期所出具担保函，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铝、铅、铜、锡、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铸造铝合金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锡0.1万吨、不锈钢13.8万吨、热轧卷板7.8万吨、螺纹钢1.2万吨、铸造铝合金0.5万吨；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5000吨)。

● 自五矿物流向上期所、广期所出具的前述担保函生效之日起，五矿发展不再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广期所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相关业务管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五矿天津货运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担保方由五矿发展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物流，由五矿物流为上述子公司开展上期所、广期所、郑商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2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6-23)、《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28)。

近日，五矿无锡物流园与上期所重新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上期所协议》)，约定核定库容量为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锡0.1万吨、不锈钢13.8万吨、热轧卷板7.8万吨、螺纹钢1.2万吨、铸造铝合金1万吨；五矿无锡物流园与广期所重新签订《广州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以下简称《广期所协议》)，约定最低保障库容量为碳酸锂5000吨。

五矿物流分别向上期所、广期所出具担保函，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述上期所、广期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上期所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上期所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以及《广期所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广期所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自五矿物流向上期所、广期所出具的前述担保函生效之日起，五矿发展不再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广期所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担保方由五矿发展变更为五矿物流，由五矿物流为其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五矿天津货运开展上期所、广期所、郑商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商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铅、铝、铜、锡、铸造铝合金、碳酸锂、锌、锰硅、硅铁等，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最低保障库容量以上期所、广期所、郑商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五矿物流拟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将按照相关商品种类核定库容量/最低保障库容量、综合商品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上述业务及相关担保的具体事项。上述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关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之日止。

本次五矿物流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广期所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五矿无锡物流园。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6-23)。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期所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期所协议》约定，五矿无锡物流园成为上期所上市品种铝、铅、铜、锡、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铸造铝合金产品的交割仓库，为其会员、客户以及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提供仓储服务。上述期货商品存放地点及双方约定库容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天港路1号，约定库容为铝7万吨、铅2万吨、铜1.5万吨、锡0.1万吨、不锈钢6万吨、热轧卷板4.8万吨、铸造铝合金0.5万吨；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8号，约定库容为铜0.5万吨、不锈钢4.2万吨、热轧卷板3万吨、螺纹钢1.2万吨、铸造铝合金0.5万吨；江苏省无锡市惠澄大道77号，约定库容为不锈钢3.6万吨。五矿物流为其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上述期货交割库业务出具担保函。

根据五矿物流向上期所出具的《担保函》约定，五矿物流对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函》与《上期所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上期所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上期所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原五矿发展出具的担保函即告全部终止；原担保函对应协议项下的全部历史业务(无论是否已完成交割、结算或出库)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担保责任(无论该等担保责任所对应的风险事件发生于本协议生效之前还是之后)、赔偿责任及风险，均由本《担保函》概括承接并履行。

(二)广期所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广期所协议》约定，五矿无锡物流园成为广期所上市品种碳酸锂期货的指定交割库，为其客户、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提供仓储服务。上述期货商品存放地点及双方约定库容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天港路1号，最低保障库容为5000吨。五矿物流为其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期所碳酸锂期货交割库业务出具担保函。

根据五矿物流向广期所出具的《担保函》约定，五矿物流对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广期所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函》与《广期所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广期所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广期所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经广期所回函确认，原五矿发展出具的担保函不再具有效力，原担保函对应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无论与债务产生相关的交割、结算或出库业务的发生时间，均纳入本《担保函》之担保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物流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及五矿物流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物流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铝、铅、铜、锡、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铸造铝合金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锡0.1万吨、不锈钢13.8万吨、热轧卷板7.8万吨、螺纹钢1.2万吨、铸造铝合金1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5000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洲集团持有公司299,532,81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00%。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九洲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99,532,819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0000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如适用)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总股本的2%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总股本的2%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价格区间，九洲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证券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现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九洲集团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由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79.4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1%
实际回购金额	29,994.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6元/股~21.5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2026年8月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794,93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1%，回购最高价格21.5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9.06元/股，回购均价20.2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48,409.1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332,524	2.34	16,687,524	1.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7,560,458	97.66	847,560,564	98.0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794,934	1.71
股份总数	867,892,982	100.00	864,248,088	100.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份为2026年5月27日的股本情况；“回购完成后”的股份为2026年8月6日的股本情况；

(2)本次回购前后股份变动系回购期间①“爱玛转债”因转股形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106股；②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3,645,000股限制性股票。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14,794,93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和出借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7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2023年8月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470.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29.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7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使用“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28,990.00万元(含孳息，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中的4,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MEDICILON USA CORP增资以实施“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16,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8,990.00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4,000.00万元投入“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157,744.16	12,010.00	12,010.00
2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19,870.49	24,138.41	21,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55,829.07	55,829.07
4	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	–	4,000.00	4,000.00
5	用途待定募集资金	–	–	4,990.00
合计		217,614.65	95,977.48	98,529.0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7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102号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41,495,9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7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40,519,6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976,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976,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0%。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47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9%；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56%；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41,47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9%；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56%；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41,47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9%；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56%；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1,476,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2%；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539%；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4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5、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41,476,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2%；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539%；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4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41,476,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2%；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539%；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4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智渊、林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期限一年，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自2026年8月6日至2027年7月12日、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在人民币6,000万元以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3799489117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金额：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974.98	113,110.90
总负债	48,793.74	67,800.04
净资产	37,181.24	45,310.8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964.36	37,249.64
利润总额	4,426.24	8,916.63
净利润	4,066.93	8,014.60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广东翔